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鸣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出席的总体验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90,909.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88,765.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143.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587.4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43.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143.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大会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0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9%;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
2.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7.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5%;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14%;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0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9%;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
4.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687.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5%;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14%;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2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3%;反对1,881,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7%;弃权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拟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关联方)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以下简称“公用环保”)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其中:
广发信德的出资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拟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00万元、400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60%、40%。
并购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总规模预计为20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公用环保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其余对外募集。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中山公用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广发信德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公用全资子公司公用环保(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购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3.77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3.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投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路545号美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军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55592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运营业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广发信德自2008年12月3日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对外投资多家公司。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广发信德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11,852,896.34元;2014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195,644,235.92元;2014年度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3,146,626,298.33元;广发信德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60,791,152.93元;2015年1-3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134,300,583.23元;2015年3月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3,449,115,425.87元。
2、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用环保为中山公用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持有公司总股99.01%的股份,且中山公用董事长陈爱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用环保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暨共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与公用环保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
2、基金管理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所管理基金性质而定;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发信德	600万元		60%
公用环保	400万元		40%
合计	1000万元		100%

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担保、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并购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基金总规模预计为20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可调整),其中广发信德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公用环保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其余对外募集。各投资人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缴纳出资额。

证券代码:0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5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短线交易的公告》,由于该公告内容不完整,现对该公告公告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限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74,064股,卖出均价22.25元,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该减持买入公司股份53,096股,买入价格22.27元,成交金额1,182,447.92元,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国资公司在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减持公司股票7,974,064股,减持均价22.25元;2015年5月11日,国资公司拟操作买入公司股票53,096股,买入价格22.27元,成交金额1,182,447.92元。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无获利情况。
二、对本次短线违规行为处理: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卖出均价为22.25元,买入价格为22.27元,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情况。
2.针对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媒体发出短线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书面告知的形式向国资公司发出告示,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出具关于“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国资公司的承诺函。
3.国资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我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至5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970,968股江西特电机股份(除去误操作买入数量),减持均价22.25元,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又买入53,096股,买入价22.27元/股,买入价比减持价更高,显然属于误操作造成的,在贵公司公告后,我公司已知悉《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减持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操作。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短线交易的公告》,由于该公告内容不完整,现对该公告公告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限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74,064股,卖出均价22.25元,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该减持买入公司股份53,096股,买入价格22.27元,成交金额1,182,447.92元,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国资公司在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减持公司股票7,974,064股,减持均价22.25元;2015年5月11日,国资公司拟操作买入公司股票53,096股,买入价格22.27元,成交金额1,182,447.92元。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无获利情况。
二、对本次短线违规行为处理: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卖出均价为22.25元,买入价格为22.27元,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情况。
2.针对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媒体发出短线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书面告知的形式向国资公司发出告示,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出具关于“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国资公司的承诺函。
3.国资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我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至5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970,968股江西特电机股份(除去误操作买入数量),减持均价22.25元,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又买入53,096股,买入价22.27元/股,买入价比减持价更高,显然属于误操作造成的,在贵公司公告后,我公司已知悉《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减持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操作。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的通知,粮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粮油集团持有本公司114,009,27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967,6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41,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本次股份质押后,粮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莱宝高科;股票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14日披露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9),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分别披露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0、2015-011、2015-016、2015-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06,证券简称:莱宝高科)将于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21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4.“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日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2015年5月11日收市后,尚有45,922,700元“燕京转债”挂牌交易,“燕京转债”(代码:126729)的收盘价格为139,500元/张,与“燕京转债”赎回价格102元/张存在较大差。公司股票“燕京转债”(代码:000729)2015年5月11日的收盘价格为10.11元,“燕京转债”转股价格为7.22元/股。
本公司特别提醒目前仍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赎回情况说明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前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股存续期为5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5%、第二年6%、第三年6%、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股)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利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利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付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2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12.87%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80%的股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年5月8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禾盛新材”)收到股东赵东明、章文华、蒋学元的通知,三名股东与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投”)签署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赵东明、章文华及蒋学元三位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12万股,其中:赵东明向中科创投让2,080万股;章文华向中科创投让382万股;蒋学元向中科创投让250万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东明	83,545,550	39.68	-20,800,000	62,745,550	29.80
章文华	15,200,000	7.25	-5,820,000	9,380,000	5.44
蒋学元	10,000,000	4.78	-2,500,000	7,500,000	3.56
中科创投	0	0	27,120,000	27,120,000	12.87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科创投持有公司2,7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公告及刊登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赵东明
姓名:赵东明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640812****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韵园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后街10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章文华
姓名:章文华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19670404****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光苑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后街10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有
3.蒋学元
姓名:蒋学元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1965082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河新街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后街10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
1.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场大厦16楼1613房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3,000,000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201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3日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卓越世纪中心4楼39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张伟持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转让方赵东明先生在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人上市时对于股份转让做出如下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赵东明先生已严格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二)本次交易前,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9.68%的股权,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蒋昌成、赵福明共同持有本公司45.87%的股权。赵东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80%的股权,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元、蒋昌成、赵福明共同持有本公司34.81%的股权。赵东明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与受让方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及与公司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
graph TD
  ZDM[赵东明] --- H1[100%]
  JXY[蒋学元] --- H2[100%]
  ZDM --- H1
  JXY --- H1
  JXY --- H2
  H1 --- SCS[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2 --- SCS
  SCS --- SCS
  ZDM --- SCS
  JXY --- SCS
  SCS --- SCS
```


本次转让股份事项的完成需相关各方妥善履行上述相关协议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密切注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同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过的《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2.深圳市中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短线交易的公告》,由于该公告内容不完整,现对该公告公告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限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74,064股,卖出均价22.25元,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该减持买入公司股份53,096股,买入价格22.27元,成交金额1,182,447.92元,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国资公司在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减持公司股票7,974,064股,减持均价22.25元;2015年5月11日,国资公司拟操作买入公司股票53,096股,买入价格22.27元,成交金额1,182,447.92元。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无获利情况。
二、对本次短线违规行为处理: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卖出均价为22.25元,买入价格为22.27元,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情况。
2.针对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媒体发出短线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书面告知的形式向国资公司发出告示,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出具关于“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国资公司的承诺函。
3.国资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我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至5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970,968股江西特电机股份(除去误操作买入数量),减持均价22.25元,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又买入53,096股,买入价22.27元/股,买入价比减持价更高,显然属于误操作造成的,在贵公司公告后,我公司已知悉《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减持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操作。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5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短线交易的公告》,由于该公告内容不完整,现对该公告公告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宜春市袁州区国有限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74,064股,卖出均价22.25元,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该减持买入公司股份53,096股,买入价格22.27元,成交金额1,182,447.92元,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国资公司在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间减持公司股票7,974,064股,减持均价22.25元;2015年5月11日,国资公司拟操作买入公司股票53,096股,买入价格22.27元,成交金额1,182,447.92元。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无获利情况。
二、对本次短线违规行为处理: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卖出均价为22.25元,买入价格为22.27元,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情况。
2.针对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开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媒体发出短线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书面告知的形式向国资公司发出告示,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出具关于“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国资公司的承诺函。
3.国资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说明:我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至5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970,968股江西特电机股份(除去误操作买入数量),减持均价22.25元,在减持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又买入53,096股,买入价22.27元/股,买入价比减持价更高,显然属于误操作造成的,在贵公司公告后,我公司已知悉《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减持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操作。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